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臺北市政府。

貳、案

由：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興建中心工程，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與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分別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既經雙方調解成立，調解協議實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於機關具有拘束力，機關應依調解成立結果，就超出計畫核定經費之履約爭議款項新臺幣(下同)1.9 億餘元，儘速籌劃財源先行墊付廠商，再行釐清爭議款項支付責任歸屬，避免衍生無謂之利息費用支出。然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就該款項支付責任雙方函文往返長達1年多，遲未付款，致衍生鉅額利息費用每月高達80萬餘元，累計需支付千萬餘元，亦乏積極因應作為，此事件經媒體大肆報導，造成外界訾議聲浪不斷，實嚴重損傷政府威信。又本案工程修正計畫請增經費預算竟未確實調整增編技術服務費，且未確實審查，致廠商於完工後提出爭議請求支付服務費，無相應經費預算可支應，且迄本院調查期間，該二機關就技術服務費編列及支付責任，仍存極大認知差異，爭議未解。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自行政院民國(下同)93年2月18日核定原始計畫「流行音樂

中心建設計畫」，嗣該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雙方於 99 年 4 月 21 日簽訂代辦協議書，執行迄 109 年間完工¹，歷時達 16 載，詎於 112 年 7 月起，媒體大幅報導「北流 1.9 億工程款爭議未結案，導致市府每月需多支付 80 萬利息」等情事，本院為究明事實，爰立案進行調查。案經向審計部、文化部、臺北市政府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²，嗣就上述機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所涉相關疑義，分別約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等相關業務主管暨承辦人員到院協助說明，經調查後發現，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核有嚴重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與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分別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既經雙方調解成立，調解協議實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於機關具有拘束力，機關應依調解成立結果，就超出計畫核定經費之履約爭議款項新臺幣（下同）1.9 億餘元，儘速籌劃財源先行墊付廠商，再行釐清爭議款項支付責任歸屬，避免衍生無謂之利息費用支出。然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就該款項支付責任雙方函文往返長達 1 年多，遲未付款，致衍生鉅額利息費用每月高達 80 萬餘元，累計需支付千萬餘元，亦乏積極因應作為，現雖由臺北市政府先行編列墊付款墊支，且已協調廠商同意免除利息在案，惟此事件經媒體大幅報導，造成外界訾議聲浪不斷，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實難辭

¹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的流行音樂文化館和產業區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完工。

² 審計部 112 年 8 月 25 日台審部教字第 1128508621 號函、文化部 112 年 9 月 12 日文影字第 1121020825 號函、臺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3 日府文化建設字第 1123030688 號函。

其答。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復按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又同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準此，採購爭議案倘經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機關具有拘束力，機關應依調解成立結果儘速執行。
- (二)經查，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以下統稱文化部）為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採購相關事項，雙方於99年4月21日簽訂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協議書（下稱代辦協議書）。嗣臺北市政府為執行本工程，委託RUR Architecture, D.P.C與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北流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雙方³於100年6月3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又該府委託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洪啟德土木大地技師事務所，辦理本工程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雙方⁴於101年4月12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在案。
- (三)嗣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各分標工程完工後，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與監造服務廠商(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及受委託辦理專案管理服務專案管理廠商(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因本工程總結算金額增加及工程期程展延等因素，遂依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規定，向

³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宗邁建築師事務所³、RUR 設計專業服務公司(RUR Architecture, D.P.C.)。

⁴ 北市府新工處與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洪啟德土木大地技師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申請增加給付技術服務費。臺北市政府於109年11月16日召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雙首長會議」⁵第15次會議紀錄結論略以：「（一）新工處提報專案管理、設計、監造等廠商擬提增加服務費案，請新工處依服務契約約定覈實檢討；另請新工處依約檢討施工廠商提出履約爭議案件，經過調解增加給付金額部分計入前揭服務費之合理性。……」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即據以於109年12月2日及110年3月19日邀集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管理建築師事務所及該處採購監辦單位等召會研商達成初步協議後，於110年7月27日函請文化部撥付履約爭議款2億2,658萬3,329元。文化部於110年9月1日函復該府以：「……請貴府釐清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費用及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費用增加之計算方式，含受託方之請求，及貴府核算之基礎，並是否有完成爭議調解或第三方裁決之程序。另請釐清前揭履約爭議金額之組成，並列明致增加費用之項目、原因及責任歸屬……。」據此，廠商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及契約爭議處理約定，分別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

（四）嗣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法進行調解後，調解成立，需由契約簽訂機關（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給付建築師技術服務費費用，二案合計1億9,252萬6,110元，相關履約爭議調解情形分別概述如下：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

⁵ 該會議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蔡局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林局長○○共同主持。

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調110032號）

（1）廠商為「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調解成立日：111年4月19日。

（2）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11年4月20日第22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給付3,545萬872元。

表1 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建議給付項目及金額-專案管理部分

項目	調解建議給付金額
因工程量體增加而增加之服務費	2,833 萬 9,400 元
因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法令變更而延長專案管理期程所增加之服務費（北基地工程、南基地工程之文化館、南基地工程之產業館）	273 萬 6,472 元
新增「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電動升降舞台財物採購統包案」專案管理服務費及依臺北市政府指示辦理原屬設計單位作業事項之服務費	437 萬 5,000 元
合計	3,545 萬 872 元

資料來源：本調查報告彙整自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成立書。

2、「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調111004號）

（1）廠商為「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調解成立日：111年6月13日。

（2）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11年6月15日第23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給付1億5,707萬5,238元。

表2 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建議給付項目及金額-設計監造部分

項目	調解建議給付金額
因工程需求調整變更設計，致使工程經費擴增，超出原興建費用 35 億元以外之金額，增加之規劃設計費。	6,249 萬 5,324 元

項目	調解建議給付金額
延長監造期間之展延工期 1193 日之監造服務費	9,457 萬 9,914 元
合計	1 億 5,707 萬 5,238 元

資料來源：本調查報告彙整自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成立書。

(五)二案履約爭議調解案經調解成立後，臺北市政府即於111年6月27日函報文化部依本工程代辦協議相關約定撥付短絀經費，然文化部並未撥付，雙方就爭議款項支付責任，函文往返長達1年多，遲至112年7月11日文化部始函復臺北市政府，請該府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總計畫額度內完成，文化部不另編列經費支應，相關函文辦理過程，如下表。

表3 臺北市政府與文化部函文往返歷程

日期	內容
110.7.21	臺北市政府函請文化部撥付「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短絀金額 2 億 2,138 萬 8,575 元。
110.09.01	文化部函復臺北市政府 110 年 7 月 21 日函以：「請貴府釐清契約費用增加之計算方式，核算之基礎，並是否有完成爭議調解或第三方裁決之程序。」
111.06.27	臺北市政府函送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書到部，請文化部撥補北流勞務契約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案所需短絀金額，共計 1 億 9,252 萬 6,110 元及檢附專案管理調解成立書(調 110032 號調解成立書 111 年 4 月 19 日調解成立)及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調解成立書(調 111004 號調解成立書 111 年 6 月 13 日調解成立)(註：專案管理履約爭議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完成調解，設計監造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完成調解)函報文化部。
111.07.13	文化部函請臺北市政府詳予說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履約爭議之爭點，釐清執行過程之相關責任。說明四、「貴府雖已完成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服務之爭議調解程序，惟相關履約爭議金額之組成、增加費用之項目、原因及責任歸屬，則未見說明……詳予說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履約爭議之爭點，釐清執行過程之相關責任(如為工期展延，應敘明展延原因、歷次變更設計之內容及必要性、並釐清本案履約爭議中貴府責任程

日期	內容
	度)。」
111.08.24	臺北市政府檢送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履約爭議款項目說明資料及附件至文化部。 文化部研議委請○○法律事務所協助檢視，並辦理採購程序。
111.12.0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轉該府工務局新工處 111 年 12 月 7 日函有關委託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建議給付金額遲延利息案予文化部。
111.12.1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轉該府工務局新工處 111 年 12 月 14 日函有關委託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建議給付金額遲延利息案予文化部。
112.01.06	文化部洽請具備工程專業及履約爭議調解經驗之○○法律事務所，協助檢視臺北市政府所提出之說明，經採購程序後決標。
112.01.07	臺北市政府請文化部儘速撥付本案調解成立給付金額 1 億 9,252 萬 6,110 元及所生遲延利息：專案管理約 14 萬 7,712 元/月(111.04.20 起算)，規劃設計及監造約 65 萬 4,481 元/月(111.06.14 起算)，共計 80 萬 2,193 元/月。
112.01.18	文化部函復臺北市政府，說明本案履約爭議調解過程中，臺北市政府是否確依代辦協議書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有待釐清，另於爭點釐清前，臺北市政府不得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餘款支應相關費用。
112.02.14	臺北市政府再函請文化部儘速撥付北流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建議金額及所生遲延利息。
112.03.14	文化部函復臺北市政府，說明工程履約爭議費用及所生遲延利息，請依文化部 112 年 1 月 18 日函辦理。
112.06.02	臺北市政府再函請文化部依該府 112 年 1 月 7 日府授文化建設字第 1123005205 號函、111 年 6 月 27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49475 號函及代辦協議書約定，儘速籌撥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所需增加給付費用，並撥予該府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以免延遲利息持續增加。
112.07.11	文化部函復臺北市政府，請臺北市政府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總計畫額度內完成，文化部不另編列經費支應。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所有工程、變更設計及履約爭議處理，均請該府依據代辦協議書相關規定，於核定預算內執行完竣。

資料來源：本報告彙整自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六)惟查，二案履約爭議調解案既經雙方調解成立，實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於機關具有拘束力，機關應依調解成立結果，就超出計畫核定經費之履約爭議款項，儘速籌劃財源先行墊付廠商，再行釐清爭議款項支付責任歸屬，避免衍生無謂之利息費用支出。然臺北市政府與文化部多次公文往返，文化部皆以於釐清爭點後，另案研議費用相關事宜為由處理，未明確回復得否撥付經費，該部認本案臺北市政府所提之工程履約爭議，牽涉該部、臺北市政府及廠商，履約爭議各爭點中該部與臺北市政府之間責任歸屬均有待釐清，責任歸屬須由工程需求探討，爰於111年10月洽請法律事務所，協助檢視臺北市政府所提出之說明及契約等相關文件，釐清責任歸屬，嗣經完成採購程序後，於112年1月6日決標。本案因延遲付款，致本工程二件勞務契約履約爭議案建築師債權遲未獲得清償，並多次函示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皆主張本案如未及時撥付調解成立給付金額致所生遲延利息，將自調解成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每月達80萬餘元，細目如下：

1、專案管理案約14萬7,712元/月，自111年4月20日起算。

2、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約65萬4,481元/月，自111年6月14日起算。

3、上開利息共計80萬2,193元/月。

(七)又，此事件於112年7月間經媒體大篇幅報導1.9億餘元工程款爭議未結案、月增80萬利息，造成外界訾議聲浪，實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文化部於112年7月11日始函復臺北市政府，確定不另編列經費支應該爭議款後，該府雖於112年8月1日第2255次市政會

議提案：「臺北市政府代辦文化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費墊付款案」獲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先行編列墊付款（依照調解成立金額1億9,252萬6,110元）再送請臺北市議會113年1月31日第3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刪除教育委員會附帶決議：「不主張興訟」文字。另該府工務局積極協調廠商同意免除利息在案，然而此事件已嚴重損及政府機關形象，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實難辭其咎。

- (八)綜上論結，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與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分別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既經雙方調解成立，調解協議實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於機關具有拘束力，機關應依調解成立結果，就超出計畫核定經費之履約爭議款項1.9億餘元，儘速籌劃財源先行墊付廠商，再行釐清爭議款項支付責任歸屬，避免衍生無謂之利息費用支出。然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就該款項支付責任雙方函文往返長達1年多，遲未付款，致衍生鉅額利息費用每月高達80萬餘元，累計需支付千萬餘元，亦乏積極因應作為，現雖由臺北市政府先行編列墊付款墊支，且已協調廠商同意免除利息在案，惟此事件經媒體大幅報導，造成外界訾議聲浪不斷，已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實難辭其咎。

- 二、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經該府完成規劃設計及北基地表演廳建築工程發包（含連續壁工程），估算不足預算，提報工程修正計畫請增經費預算15.2955億元，其中直接工程費增編14.105億元，

然技術服務費竟仍維持4.4898億元，並未隨之配合調整增編，且該增編作業臺北市政府係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建築師事務所製作編列，再由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經專業檢視修正，嗣經該府檢視並函報文化部召開多次會議審查，竟均未發現此潛在經費需求而因應預估增編，致廠商於完工後提出爭議請求支付服務費，無相應經費預算可支應，且迄本院調查期間，該二機關就技術服務費編列及支付責任，仍存極大認知差異，爭議未解，均核有違失。

(一)按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此乃預算法第1條開宗明義揭示。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係屬文化部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所研擬之重要實質公共建設計畫，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應包括：(一)計畫緣起……(五)期程與資源需求：1.……。3.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4.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準此，政府預算編列本為控管機關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透過預算來規劃及有效率的使用有限資源係編列預算之特定目的所在，預算與計畫執行進度應妥為搭配，以能有效實現政府施政計畫目標。

(二)經查，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請增經費預算經過，概述如下：

1、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完成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後，於103年底發包北基地連續壁工程、北基地表演廳興建工程及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興建工程後，剩餘預算不足以完成南基地全部工程，故該府於104年4月17日召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預算不足案會議」

經前市長柯文哲裁示：「南基地仍以全案完整興建為目標，以現有預算先興建流行音樂文化館，並同步籌措財源興建產業區。另指示由該府編列105年至108年4年連續性預算共10.4405億元，並向文化部爭取增編預算以補回北市府先編之預算。」嗣於104年4月28日函報文化部請增預算10.4405億元。

- 2、文化部於104年9月1日、105年3月28日函報行政院請增經費10.4405億元，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5日及105年5月18日兩次函復核示應在原核定經費45.5億元內執行，並要求就本案工程內容變更及經費遽增等問題，於規劃周延及行政嚴謹等面向釐清責任歸屬。
- 3、臺北市政府106年配合工程及未來營運規劃進度並通盤檢討相關需求，再次檢討整體北基地及南基地整體施工經費，經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召開多次「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軟體暨硬體工作平台會議」審查修正計畫，該府於107年1月25日函報文化部修正請增預算至15.2955億元（包含：直接工程費增加14.105億元、工程預備金及物價調整費增加0.93億元、公共藝術增加0.2605億元）。文化部於同年3月19日函報行政院，該院考量本案係屬文化部委託臺北市政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免影響後續工程及開館營運進度，爰於107年7月31日函復⁶「勉予同意」，核定修正計畫預算為60.7955億元，其中中央負擔58.2428億元，臺北市政府負擔2.5527億元。

⁶ 院臺文字第 1070026038 號。

4、歷次工程費用修正經費比較，詳如下表。

表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原核定計畫及歷次修正計畫經費比較

單位：億元

項目		103 年核定	106 年修訂	107 年核定	差異
技術服務費		4.4898	4.4898	4.4898	0
直接工程費（含設備）		33.365	47.47	47.47	+14.105
北基地 （表演廳）	連續壁工程	1.43	1.3173	1.3173	-0.1127
	主體工程（含活動式座椅 0.07）	19.72	24.23	24.23	+4.51
	增列施工費（造型吸音牆 0.65+通風井 0.04+景觀界面 0.1）	0	0.79	0.79	+0.79
	舞臺專業燈光音響	0	0.715	0.715	+0.715
	電動升降舞臺相關週邊及介面調整工程	0	2	2	+2
	裝修及開館設備	0	1	1	+1
	主體工程（註）	11.43	13.9827	13.9827	+2.5527
南基地 （流行音樂文化館、產業區）	增列施工費（外飾網 0.6+景觀變更及土方清運破除 0.17+機電設備調整 0.17+介面檢討 0.31）	0	1.25	1.25	+1.25
	裝修及開館設備（文化館裝修 0.5+文化館多功能廳 0.5+產業區錄音室 0.4）	0	1.4	1.4	+1.4
	場燈、廣播系統、建築外觀照明、人工搭建式舞臺等。	0.785	0.785	0.785	0
間接工程費		0.6267	0.6267	0.6267	0
工程預備金及物價調整費		1.35	2.28	2.28	+0.93
公共藝術		0.1685	0.429	0.429	+0.2605
總計（資本門）		40	55.2955	55.2955	+15.2955

註：其中南基地主體工程費用 2.5527 億元，由臺北市政府負擔。

資料來源：本報告彙整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惟查臺北市政府於107年間提報修正計畫請增經費

預算當時，已有計畫量體增加、一例一休法令變更……等導致計畫期程延長及工程經費增加，而造成服務費增加之事實存在，然而請增經費15.2955億元中，僅包括直接工程費增編14.105億元、工程預備金及物價調整費增加0.93億元、公共藝術增加0.2605億元。技術服務費竟仍維持4.4898億元、間接工程費亦維持0.6267億元，未隨著直接工程費用之增加而依約配合調整增編。本院請臺北市政府說明本案相關請增經費編列過程，據該府表示，請增經費係由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製作編列，再由本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之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專業檢視修正，續由該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行政檢視，遂函報該府文化局彙整後，再以府函簽陳核定函報文化部辦理。又據該府查復說明，107年1月該府提報計畫請增經費當時，本案確有計畫變更、工程量體增加、展延監造期間之事實存在……等語。職是，本工程需求變更，導致工程經費增加時，倘非可歸責於技服廠商時，一般而言，技術服務費用與工作內容有關，故原則上技術服務費用應該隨著工程經費之增減而依約配合調整，詎該府竟未請廠商先行預估增編，明知隨著工程金額增加、工程期程延長，服務費也會隨之增加，未來將會有潛在之經費支出，竟未反映實況增編，顯不利於預算控管，核有違失。

(四)又，本案請增經費修正計畫，係經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召開多次「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軟體暨硬體工作平台會議」審查，且據文化部說明，請增經費係由臺北市政府提出，該部尊重臺北市政府規劃、執行及經費編列，前揭修正計畫係經該部反覆檢視，依循程序，共召開5次軟硬體工作平台會議，並邀集專

家學者協助審查計畫，完備行政程序……等語。然該部為本案主辦機關，本案經費預算係由該部編列並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實應確實審查，詎該部就臺北市政府於修正計畫草案中未增編技術服務費，竟未發現，致廠商於完工後提出履約爭議請求支付服務費時，無相應經費預算可支應，衍生本案爭議，亦有違失。

(五)另，據臺北市政府表示，該次修正僅針對工程款，為爭取當時已延宕已久之修正計畫案(請增經費)儘速審核通過，並免徒增變數，希冀行政院能儘速核定計畫，以利後續執行，事後再就技術服務費部分辦理請增經費，故未就服務費部分先行增編。惟，倘如該府所言，亦未見因應服務費增加情事，於後續期間辦理修正計畫請增經費事宜，致廠商於完工後提出爭議請求支付服務費時，無相應經費可支應。且二技術服務案於工程變更設計時，即應考量其變更設計可能影響技術服務費用，並預先籌劃財源因應依約變更，或於確定應給付時即應籌劃財源，以利於經費預算控管，尚非待調解成立後，方依結果籌劃財源。

(六)此外，本案工程技術服務費用之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工程費用增加(含量體增加及新增需求)、延長服務期間、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等；且據臺北市政府查復說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北基地分標工程工期展延之原因略以：「本工程各分標工程及財物採購，其契約原約訂之完工及完成期限，皆限定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工及完成，惟因履約期間因發生須依工程會106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105年12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規

定辦理工期檢討、景觀工程開挖遭遇障礙物(不可預期因素)、使用需求優化、因天雨無法施工、RCP管路徑變更及春節假期因素影響等情事，致依約須辦理工期展延，故無法於108年度前完工。」是以，前開原因均將造成此次履約爭議款增加之原因，相關責任歸屬，亟待二機關積極釐清。

- (七)然迄本院調查期間，該二機關就技術服務費編列及支付責任，仍存極大認知差異，文化部認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係採總包價法辦理，相關工程調整設計所衍生相關服務費用，均應涵括於修正計畫中所編列之技術服務費中，臺北市政府於修正計畫中新增編列技術服務費經費為0元，……如經臺北市政府評估將造成技術服務費用增加，該府應於107年提出修正計畫時併同提出技術服務費請增事宜，如未提出，則該府應妥適控管預算，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等語。臺北市政府則認為，107年奉行政院核定之本計畫修正計畫，其總工程經費(資本門)55.2955億元，該府工務局新工處就各分標工程皆依採購法令程序規定，及工程契約約定如實如質完工驗收結算，並於支付南、北基地工程施工廠商履約爭議款項及相關經費後，工程費仍尚賸餘519餘萬元，係皆於原核定修正計畫預算額度內代辦執行辦理完成，該府既依上開修正計畫核定項目如實如質完成，並移交經管單位使用，業善盡管理義務。惟於本工程各分標工程完工後，本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建築師，與專案管理建築師於該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雙首長第15次會議提出增加服務費議案時，業逾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修正案預算計畫

108年度期限，且原核定本計畫工程費55億2,955萬元業不敷支用，故該府遂函報文化部以請增經費之程序方式辦理……等語。足見，該二機關就技術服務費是否已於修正計畫中編列及履約爭議款支付責任歸屬，仍存極大認知差異，爭議迄今未解，有損政府形象。

- (八)綜上論結，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經該府完成規劃設計及北基地表演廳建築工程發包（含連續壁工程），估算不足預算，提報北流工程修正計畫請增編預算15.2955億元。其中直接工程費增編14.105億元，然技術服務費竟維持4.4898億元，並未隨之配合調整編列，顯非合理，且該增編作業臺北市政府係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建築師事務所製作編列，再由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經專業檢視修正，嗣經該府檢視並函報文化部召開多次會議審查，竟均未因應調整，又本院詢據臺北市政府表示，該次修正計畫僅針對工程款增編，希冀行政院能儘速核定計畫，以利後續執行，事後再就技術服務費部分辦理請增經費，然又未見辦理，致廠商於完工後提出爭議請求支付服務費，無相應經費可支應，且迄本院調查期間，該二機關就技術服務費編列及支付責任，仍存極大認知差異，爭議未解，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與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分別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既經雙方調解成立，調解協議實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於機關具有拘束力，機關應依調解成立結果，就超出計畫核定經費之履約爭議款項 1.9 億餘元，儘速籌劃財源先行墊付廠商，再行釐清爭議款項支付責任歸屬，避免衍生無謂之利息費用支出，然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就該款項支付責任雙方函文往返長達 1 年多，遲未付款，致衍生鉅額利息費用每月高達 80 萬餘元，累計需支付千萬餘元，亦乏積極因應作為，此事件經媒體大肆報導，造成外界訾議聲浪不斷，實嚴重損傷政府威信。又本案工程修正計畫請增經費預算竟未確實調整增編技術服務費，且未確實審查，致廠商於完工後提出爭議請求支付服務費，無相應經費預算可支應，且迄本院調查期間，該二機關就技術服務費編列及支付責任，仍存極大認知差異，爭議未解。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調查委員：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